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租赁房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49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跨界经营的可行性及决策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建材、医药、地产等领域，本次公告显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经营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体育文化功能为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构成跨界经营。请公司说明：

（一）公司跨界进入购物中心运营的可行性分析情况，并请披露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回复：

1、本项目租赁方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亚泰集团商贸产业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购物中心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主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餐饮、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等，是一家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大型现代购物中心。

2、本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拟定名为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南、冠洋小区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晨宇5号楼。

项目面积：项目室内总建筑面积101,117平方米、600个停车位

租赁期限：17年9个月，免租期15个月

项目定位：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体育文化功能为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

二道区多年来在购物中心项目上一直存在空白，目前周边无大规模的成熟性零售企业。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周边区域有30余个成熟中高档社区，项目覆盖人口总数达110万人，紧邻地铁2号线，轨道4号线的交通枢纽地。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的启动，填补了区域百货消费、休闲体验的空白，扩大了二道区亚泰核心商圈的经营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②带动产业结构升级

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将发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多年来的经营优势，进一步扩大亚泰商贸产业整体规模，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创利能力，打造出区域商圈的零售新局面。

③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创利能力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品牌优势，适时实施连锁拓展，两店联动管理，将在运营能力及品牌调整上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成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又一创利增长点。

（3）主要优势及风险分析

①团队优势：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103人，其中10年百货业管理经验人员52人，本科以上学历达90%以上，专业经验丰富，为企业良好的运作起到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②管理优势：借助亚泰集团的品牌以及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多年来在管理模式、运营能力、品牌资源等方面的实战经验，为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提供保障。

③品牌优势：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青春时尚”的主体定位，精心打造具有时尚度、潮流感的品牌资源组合。目前，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品牌数量达到425家，经营近10万个品种，引进大量如浪琴、雷达、安娜苏、肯德基、星巴克、周生生、周大福、迪桑特、斐乐、阿迪达斯、耐克、屈臣氏等一系列业内知名品牌。

④风险分析：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预计有1-2年市场培育期，在此期间，将依托亚泰集团及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品牌知名度，利用长春市700多万人口的良好消费氛围，通过丰富活动策划、与供应商品牌共建、多渠道广告宣传等方式，实现快速集客、增强消费粘性、打响市场知名度，尽快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4）投资及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11,037万元

投资回收期：按年均净利润测算为3.78年

投资利润率：28%

项目收益：预计累计营业收入532,498万元，累计净利润39,998万元。

（二）公司跨界进入购物中心运营的决策程序、决策人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亚泰集团商贸产业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是本次租赁的租赁方。在租赁事项沟通及洽谈过程中，亚泰集团主管商贸产业副总裁和公司总部专业部门、商贸投资公司专业部门、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成立了工作组，与出租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合作形式、租赁面积、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相关手续办理等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到现场多次踏查。2018年8月28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租赁事项，并于2018年8月31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

（三）公司跨界进入购物中心运营的预算、资金来源、盈利模式

回复：

1、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11,037万元，主要包括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等。

2、资金来源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盈利模式

通过引进品牌、提供经营场地并收取相应费用为主要盈利模式，主要分为租赁、联营、自营三种形式，其中租赁以珠宝、餐饮、体验式业态为主；联营品牌以服饰、鞋包、妆品等百货类业态为主；自营品牌为多种业态，重点突出品牌差异化及特色化，以品牌去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实现收益。

（四）公司跨界进入购物中心运营所需人才、运营经验、技术储备情况

回复：

1、人才情况：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103人，其中10年百货业管理经验人员52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招商拓展、策划推广、品牌管理等管理经验，为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保障。

2、运营经验：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成立15年，在管理模式、品牌资源、运营能力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已在长春市商界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3、技术储备：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和管理系统，能够为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的公共安全防范、智能照明控制、停车场车辆管理、无线网络覆盖、收款结算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政府规划、项目审批等情况，目前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推进的不确定性

回复：

除装修开工许可证等需政府签发的装修工程相关审批外，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项目不涉及其他政府规划、项目审批等情况。

二、关于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情况

公司披露，本次租赁房产已被晨宇购物抵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为晨宇购物和长春晨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宇建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即2021年2月8日。请公司说明：

（一）上述房屋抵押涉及债务的具体金额及债务形成过程

回复：

2015年2月11日，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宇购物”）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17家参加行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YT2015年借字第010号），银团同意向晨宇购物提供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同日，晨宇购物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17家参加行签订《银团借款抵押担保合同》（YT2015年抵字第010号），晨宇购物以其拥有的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晨宇5号楼（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2060031号）以及位于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南、冠洋小区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商务金融用地（长国用（2008）第050001918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2月7日，晨宇购物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17家参加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YT2015年展字第010号），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17家参加行同意对晨宇购物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52,890万元，展期12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

2015年12月10日，长春晨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4家参加行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YT2015年借字第043号），银团同意向晨宇建筑提供人民币15,9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同日，晨宇购物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4家参加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YT2015年抵字第043号），晨宇购物以其拥有的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晨宇5号楼（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2060031号）为晨宇建筑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2月7日，晨宇建筑、晨宇购物与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4家参加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YT2015年展字第043号），牵头行及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及其他4家参加行同意对晨宇建筑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5,400万元，展期12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

（二）晨宇购物与被担保人晨宇建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晨宇购物与晨宇建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晨宇建筑为晨宇购物的控股子公司，晨宇购物持有晨宇建筑51%股权，自然人吕春玲持有晨宇建筑40%股权，自然人房科持有晨宇建筑9%股权。

（三）目前是否存在消除租赁资产权利瑕疵的相关安排

回复：

晨宇购物对以下事项出具了承诺：

1、租赁期内，晨宇购物不得将房屋转租、出借。

2、租赁期内，如因晨宇购物责任造成已抵押房屋被债权人执行，导致房屋被出售给第三方，晨宇购物同意对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和经济损失给予全部经济赔偿。

3、租赁期内，如晨宇购物出售房屋，在出售前90日内应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房屋及连同属于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如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晨宇购物可将房屋出售给任何的第三方，但应告知该第三方晨宇购物已将房屋出租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事实，并在与第三方的房屋买卖合同中规定，该第三方认可和接受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应享有的权利。如因晨宇购物出售房屋给第三方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晨宇购物同意对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和经济损失给予全部经济赔偿。

4、如晨宇购物就房屋设定新的抵押、担保，晨宇购物应保证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和改变。

（四）如发生租赁资产被债权人处分的情况，如何保障公司作为租赁人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回复：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对以下事项出具了承诺：

如晨宇购物、晨宇建筑到期借款无法偿还，导致进入司法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受偿时，如无其他竞买人，最后由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接收该房屋抵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承诺晨宇购物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继续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履行该合同，保证该房屋不另租他人，影响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的正常经营使用。

三、关于租赁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披露，本次租赁的租赁对方为晨宇购物。自然人房禹廷持有其99%股权、吕春玲持有其1%股权。截止2018年6月30日，晨宇购物总资产为781,381,526.99元，总负债为964,351,986.18元，净资产为-182,970,459.19元，2018年1-6月，晨宇购物实现营业收入7,604,840.03元，净利润-7,275,30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公司核实并说明：

（一）晨宇购物成立的具体时间、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组成情况、除租赁房产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回复：

1、成立时间及主要业务

晨宇购物成立于2007年3月，2017年6月名称由长春晨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等。

2、历史沿革

2007年3月成立时，晨宇购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吕春玲出资300万元，占晨宇购物60%股权；房英秀出资200万元，占晨宇购物40%股权。

2011年10月，房明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对晨宇购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晨宇购物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房明持有晨宇购物62%股权，吕春玲持有晨宇购物23%股权，房英秀持有晨宇购物15%股权。

2016年10月，房禹廷出资分别购买房明、房英秀、吕春玲持有的晨宇购物62%、15%、2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房禹廷持有晨宇购物99%股权，吕春玲持有晨宇购物1%股权。

3、其他资产情况

晨宇购物现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晨宇建筑、长春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除本次租赁房产外，晨宇购物还拥有在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999号房产，账面价值为9,500万元。

晨宇建筑拥有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房产，账面价值为695万元。

长春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北、福安街以西房产，账面价值为30,276万元；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临河街以西房产，账面价值为4,610万元；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临河街以西在建项目土地2块，账面价值为17,53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3,757万元。

长春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吉林大路以北、东盛大街以东库存商品房，账面价值为6,158万元。

（二）目前晨宇购物的控股股东房禹廷取得控股权的时间、方式及成本

回复：

2016年10月，房禹廷分别出资人民币800万元、287万元、200万元收购房明持有的晨宇购物62%股权、吕春玲持有的晨宇购物22%股权、房英秀持有的晨宇购物1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房禹廷持有晨宇购物99%股权，成为晨宇购物的控股股东。

（三）晨宇购物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晨宇购物股东为自然人房禹廷和吕春玲，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告披露，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租赁房产的议案。本次租赁期限为17年零9个月（包括免租期15个月），租赁费用合计5.24亿元，按季度分66期支付。目前，租赁合同尚未签署。请公司说明：

（一）目前公司与租赁对方是否签订了相关的框架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回复：

鉴于本次房产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未与出租方晨宇购物签署相关框架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次房产租赁事项租赁费用为平均每年2,910万元。该项目营业收入平均每年31,09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平均每年561万元，净利润平均每年2,330万元，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创利能力将平均每年提高2,330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公告编号:2018-08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梦网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梦网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公告编号:2018-08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梦网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拟为梦网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梦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53.58	134,669.07
负债总额	51,318.17	93,027.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00.00	1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21.84	92,304.62
净资产	62,835.40	41,641.58
营业收入	171,477.97	83,458.20
利润总额	14,647.35	4,229.09
净利润	13,453.56	3,80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物联天下为梦网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梦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而物联天下作为梦网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对梦网科技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梦网科技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梦网科技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物联天下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70,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3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公司将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44,045,734	55.82	42.41
2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12.13	9.2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55,300	1.89	1.44
4	王文学	9,439,790	1.19	0.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01,298	1.04	0.79
6	张春芳	3,877,773	0.49	0.37
7	曹德法	3,865,000	0.49	0.37
8	戈亚芳	3,700,000	0.47	0.35
9	梅基清	3,360,000	0.42	0.32
10	梁建慧	3,213,324	0.40	0.31

二、2018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44,045,734	55.82	42.41
2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12.13	9.2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55,300	1.89	1.44
4	王文学	9,449,690	1.19	0.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01,298	1.04	0.79
6	高春晨	4,177,000	0.53	0.40
7	戈亚芳	3,700,000	0.47	0.35
8	张春芳	3,486,400	0.44	0.33
9	梅基清	3,360,000	0.42	0.32
10	梁建慧	3,213,324	0.40	0.31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94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2018年9月7日，北方向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向东

协议银行名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五期产品4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 4.0%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存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声明及保证北方向东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北方向东相关收益。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南阳分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北方向东支付违约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北方向东本次所办理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北方向东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北方向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于2018年7月26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00”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期限6个月，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5%；

2.北方向东于2018年7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98”，期限3个月，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5%。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3.中南钻石于2018年8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21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O0188”，期限107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5%-4.7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4.北方向东于2018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215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4.80%；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2）。

五、备查文件

北方向东与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及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侯涛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氢能源汽车制造企业股权过户并取得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与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佛汽集团持有的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15%股权。

2017年12月25日，